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76號

原告 林沛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淑美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0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頂樓增建部分遷出，並將前開頂樓增建部分（下稱系爭增建物）騰空遷讓並返還予原告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返還前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元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增建物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系爭增建物之交易價額定之，至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核屬遷讓房屋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又系爭增建物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建物面積87平方公尺，於民國79年建築完成，主要建材為加強磚造，系爭增建物現值約為646,932元，有原告所提新北

01 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建築物價額試算表可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
02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46,9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。
03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4 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，逾期不補，
05 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林俊宏